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010)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新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厉正光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85286966

传真：/

邮编：222311

地址：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增碳剂				
设计生产能力	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8%
实际投资	5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关于对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110101，2018 年 11 月 01 日）；</p> <p>《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010）号，2019 年 2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湖</p>				

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周边农田灌溉渠。接管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400
3	悬浮物	250
4	氨氮	35
5	总磷	4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8	15	0.5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 可见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东、西、南、北厂界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2.15
废水	废水量	3784
	化学需氧量	0.968
	悬浮物	0.701
	氨氮	0.098
	总磷	0.011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企业占地面积 13333m²,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110101)。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动工,2019 年 1 月竣工投产。项目购置对辊破碎机、振动筛、自动配料分装等生产线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的生产规模。

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北侧为达威路及农田,南侧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项目加工线(A、B、C)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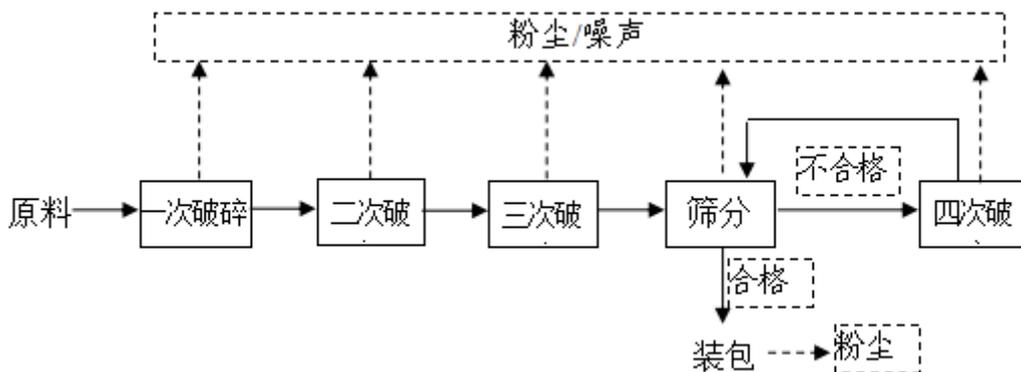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用铲车将大块原料(100-200mm)铲到上料平台上,人工把物料放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通过输送带将破碎后的物料输送到两台对辊式破碎机分别连续进行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再利用提升机将破碎的物料输送到两部振动筛上进行连续筛分处理,合格物料即新型增碳剂单品进行装包,将不合格的大粒物料输送到一台对辊式破碎机进行第四次破碎后通过提升机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直至所有产品合格装包。在破碎、筛分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装包有粉尘产生。

(2) 项目加工线(D)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